

附件 1

## 2023 年武汉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31 号）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落实全市统一领导、属地依法履职、部门指导协调、多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狠抓路面治理、力推科技治超、信用治超，推行区域联合执法。严格规范执法，完善基础管理，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目标任务。

### 一、夯实政府治超主体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为治超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坚持治超工作属地政府负责制，把治超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治超工作问题；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各区政府要根据全市治超工作要点，制定各自年度工作要点，2023 年 4 月 15 日前报市治超办。

**2. 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区政府、各治超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治超工作目标责任制，要严格目标任务的考核，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治超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治超办将定期对各区开展检查考核，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督办并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市治超考核。

**3.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区政府、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治超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对治超工作贯彻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消极应付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治超执法环节中出现的过错责任进行责任倒查，严格责任追究。

## 二、坚定不移推进路面执法

**4. 深入推行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省政府批复的《湖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鄂交运〔2018〕28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新增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和设置超限检测点以及在超限检测站（点）开展联合执法的批复》（鄂政函〔2018〕104号）要求，完成全市14个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公安交管人员24小时驻站与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治超执法；按要求建立健全全市15个超限检测点的流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对多发高发路段展开针对性查纠。中心城区要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保障，安排不少于2名正式交警专职

负责治超执法，每周开展多部门联合路面治超执法不少于 1 次。

**5. 强化规范执法。**在各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和治超“十不准”纪律，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加强对治超执法工作的监督。重点排查和整治以罚代管、与社会人员勾结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治超不作为等问题，杜绝只处罚不卸载、卸载不到位等行为。严厉打击“百吨王”和超 30%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确保各辖区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和“百吨王”严重超限超载行为。

**6. 强化区域联动治超。**各区政府要不断巩固和扩大区域联动治超成果，要积极与相邻市、区治超部门共同协调，加强区域联合治超，开展区域联合治超执法行动每季度不少于 4 次，形成区域间联防联勤联治的高压态势，确保区域联动治超取得实效。

### **三、狠抓源头治理不放松**

**7. 加强驾驶人员管理。**各区公安、交通部门要把治超纳入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驾驶证、从业资格管理的全过程，切实从驾驶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抓起，不断增强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8. 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货运车辆，公安交管部门一律不准登记注册和发放牌照，交通运管部门一律不准许可从事道路运输。各区要加大对非法拼改装车辆的执法力度，依法责令恢复原状，依法严肃处理；开展车辆维修市场综合整治，对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车辆的企业，依法严处重罚，坚决取缔非法拼改装点。

**9. 加强货运源头检查监管。**在做好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的同时，各区要加强对辖区所有货运源头单位（包括工地）的管理，建立全覆盖监管数据库。根据企业单位生产运输实际，及时更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明确监督部门和责任人，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相关数据、影像接入当地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消纳场、施工工地、水泥厂、搅拌站、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按要求对进出场（站）车辆进行称重，称重系统增加轴数、统一磅单。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对于超限超载严重的货运源头单位，各区治超办要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10. 强化部门源头监管。**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无照经营货运源头单位、货车非法改拼装企业的日常监管

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砂石料场、矿产开采区的日常管理；经信部门要加大对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安全应急部门要依法加强危化品、矿产等企业车辆超限超载的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采石等违法行为。

**11. 严格执行信息抄告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区要进一步加强违法超限超载信息的抄告工作，对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要做到 100% 全抄告；对接收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要做好及时梳理、统计、汇总和研判；对符合条件的，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依法依规实施“一超四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 四、加大科技治超力度

**12. 完善不停车检测站（点）网络化建设。**各区要根据《武汉市新城区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规划》，积极争取资金，有序、分步推进辖区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各区上报本年度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计划并对其采取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程建设按期完成，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进度将纳入考核。

**13. 强化治超信息化建设。**市、区要建立治超信息化综合监管平台，实现治超监控数据和公安交通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同时，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实施信用惩戒，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布。加快治超站和不停车检测系统数据与信息平台联网工作，力争6月底前实现省、市、区、站四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工作，实现四级互联互通。

## **五、筑牢基础保障**

**14. 加强治超执法力量建设。**各区、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加强治超队伍建设，制定治超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抓好治超人员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依法治超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治超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严格落实罚款收缴分离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与治超执法经费直接或间接挂钩。

**15. 提升治超管理水平。**各区、各治超成员单位要注重治超制度化建设，为治超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提升治超管理水平。要做好基础资料管理工作，加强治超工作基

础资料的建立、搜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按规定做好治超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16. 营造治超浓厚氛围。**各区、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周密部署，精心策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加大治超宣传力度，扎实开展治超宣传活动；要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典型企业，定期对失信超限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的信用惩戒结果进行公开曝光，营造良好治超舆论氛围；每季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

**17. 严格督查考核。**各区政府应将治超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畴，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治超考核体系，明确划分治超机构成员单位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实行目标管理。市治超办不定期对全市治超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实行每月一检查、每季一考评，考评实施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纳入季度通报、排名，季度治超考评结果纳入各区年度安全生产考评体系。